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唐河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毕店镇常赵庄村、陈马庄村、大靳岗村、大姚岗村、凤凰树村、洪庙村、沙河铺村、王李棚村、王西甫村、杨家柳村、张心一村、张延令村、郑岗村；大河屯镇郝马庄村、李湾村、马庄寨村；东王集乡黄棚村、李华村、王寨村、杨庄村；古城乡付湾村、井楼村、倪河村、王岗村、夭庄村、长桥村；马振抚镇郝庄村，张店镇乔岗村。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 7.349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7.0023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在河南省油气田开发产能建设项目（唐河县）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建设需要用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征收标准	安置途径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毕店镇	常赵庄村	三组	0.1193	0.1193	0	63	2.25	按照唐政（2023）1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64.2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王茨园组	0.0615	0.0615	0					
		张邦彦组	0.4176	0.3301	0.0875					
		朱洼三组	0.1419	0.1387	0.0032					
		朱洼组	0.1672	0.1647	0.0025					
		小计	0.9075	0.8143	0.0932					
	陈马庄村	花庄西北组	0.1661	0.1661	0					
		小计	0.1661	0.1661	0					
	大靳岗村	小靳岗组	0.1699	0.1699	0					
		小计	0.1699	0.1699	0					
	大姚岗村	前杜楼组	0.06	0.06	0					
		王茨园组	0.1787	0.0721	0.1066					
		小计	0.2387	0.1321	0.1066					
	凤凰树村	西组	0.1459	0.1459	0					
		小路庄西组	0.2249	0.2108	0.0141					
		小计	0.3708	0.3567	0.0141					
	洪庙村	张庄西南组	0.3107	0.2915	0.0192					
		小计	0.3107	0.2915	0.0192					
	沙河铺村	东南组西南组	0.1739	0.1739	0					
		小计	0.1739	0.1739	0					
	王李棚村	王李棚西组	0.0659	0.0659	0					
		小计	0.0659	0.0659	0					

被征收土地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征收标准	安置途径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王西甫村	郑庄组	0.2957	0.2935	0.0022	63	2.25	按照唐政(2023)1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64.2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小计	0.2957	0.2935	0.0022					
	杨家柳村	范庄组	0.1655	0.1655	0					
		小计	0.1655	0.1655	0					
	张心一村	杜栗棚东组	0.075	0.075	0					
		回龙寺组	0.06	0.06	0					
	张延令村	小计	0.135	0.135	0					
		白井组	0.0756	0.0756	0					
		张延恒组	0.2326	0.2326	0					
	郑岗村	小计	0.3082	0.3082	0					
		高河组	0.1534	0.1534	0					
		韩岗西组	0.0698	0.0698	0					
毕店镇小计			3.5311	3.2958	0.2353					
大河屯镇	郝马庄村	八组	0.2215	0.2157	0.0058					
		三组	0.4126	0.3511	0.0615					
		小计	0.6341	0.5668	0.0673					
	李湾村	罗刘庄组	0.08	0.08	0					
		小计	0.08	0.08	0					
	马庄寨村	四组	0.1527	-0.1527	0					
		王庄八组	0.1747	0.1688	0.0059					
		下李庄一组	0.0314	0.0314	0					
		赵庄三组	0.1954	0.1954	0					
	大河屯镇小计			1.2683	1.1951	0.0732				
东王集乡	黄棚村	黄棚组	0.0743	0.0669	0.0074					
		七里半组	0.0574	0.0574	0					
		桃园组	0.0626	0.0605	0.0021					
		小计	0.1943	0.1848	0.0095					
	李华村	柴庄组	0.0908	0.0908	0					
		李华组	0.1191	0.1191	0					
	王寨村	小计	0.2099	0.2099	0					
		四组	0.0434	0.0434	0					
	杨庄村	小计	0.0434	0.0434	0					
		郭桥组	0.1488	0.1488	0					
	东王集乡小计			0.1488	0.1488	0				
古城乡	倪河村	四组	0.0687	0.0687	0					
		西陈庄六组	0.064	0.064	0					
		小计	0.1327	0.1327	0					
	傅湾村	四组	0.1208	0.1208	0					
		小计	0.1208	0.1208	0					
	井楼村	三组	0.1212	0.1207	0.0005					
		小计	0.1212	0.1207	0.0005					
	长桥村	朱户庄组	0.1397	0.1397	0					
		朱楼组	0.0699	0.0699	0					
		小计	0.2096	0.2096	0					
	王岗村	郭庄组	0.139	0.1369	0.0021					
		四组	0.0348	0.0348	0					
		五组	0.107	0.107	0					
		一组	0.1084	0.1084	0					
		小计	0.3892	0.3871	0.0021					
	天庄村	二组	0.0949	0.0949	0					
		六组	0.1097	0.1066	0.0031					
乔庄一组 二组		0.0896	0.0884	0.0012						
张树庄四组		0.1093	0.1084	0.0009						
张树庄一组		0.044	0.0438	0.0002						
古城乡小计			1.421	1.413	0.008					

被征收土地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征收标准	安置途径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马振抚镇	郝庄村	栗庄组	0.2684	0.2473	0.0211	63	2.25	按照唐政（2023）1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64.2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王庄南组	0.1442	0.1442	0					
		小计	0.4126	0.3915	0.0211					
	马振抚镇小计	0.4126	0.3915	0.0211						
张店镇	乔岗村	十四组	0.12	0.12	0					
		小计	0.12	0.12	0					
	张店镇小计	0.12	0.12	0						
合计			7.3494	7.0023	0.3471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相关辖区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征

联系电话：15838786006）